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 3. -3
編 號	432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34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已於110年2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197號公告，依財團法人法第3條第3項，委託「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」辦理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部分管理事項；相關內容請至該部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查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197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